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 行為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告,並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九月六日,因國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違反國際商港防疫措施(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擬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 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交通部航港局擬具「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修正案 2.0)」等)恐有影響港區安全之虞,爰公告未遵守防疫相關規定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本次修正係因應全球疫情趨緩,在兼顧民眾健康與正常生活需求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前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 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 \(\sigma\) 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修正案 2.0) \(\pi\) 相關防疫規定,業已配合依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停止適用,船舶無區分「 低風險船舶」與「具風險船舶」等類別,使各產業回歸疫情前運作。惟 國際商港屬關鍵基礎設施,隨國際情勢轉變,關鍵基礎設施面臨各種新 興威脅與風險日增,依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 報決議,關鍵基礎設施係國土安全整備重中之重,應進行常態性巡檢, 嚴防人為破壞及操作疏失。為強化海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針對國 際航線船舶、兩岸直航及小三通航線船舶靠泊我國國際商港作業之船 舶,仍有掌握上開船舶之登船作業人員之必要,爰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明定違反航港局公告之 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未經許可登船之人員,任意登船,或已申請許 可之登船人員,於航港局限制其登船權限期間登船,係屬妨害港區安全 行為,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韌性。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 六、為強化國際商港關鍵基 礎設施之安全防護,登船 人員應依港埠登船作業 管理規定,經交通部航港 局(以下簡稱航港局)許 可,並完成登錄作業,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妨害 港區安全行為:
 - (一)未經航港局<u>許可</u>,任 意登船。
 - (二) 經許可之登船人員, 於航港局限制其登 船權限期間登船。

現行規定

- 六、防疫期間,有下列行為 者,屬妨害港區安全 行為:
 - (一)船舶於港區停泊 期間,對船上人員 負管控或監督責 任者,未善盡管控 責任或未確實監 督遵守政府相關 防疫規定。
 - (二)具風險船舶之船 上人員,除靠離泊 前後作業或緊急 事件需求外,任意 下船者。
 - (三)未依商港經營事 業機構、交通部航 港局或指定機關 所定之相關登船 作業管理防疫規 定,任意登船者。

- 說 明
- 一、因應一百十二年五月 一日起防疫降階,「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調整為 第四類傳染病,及防 疫期間「臺灣港 務股 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 COVID-19(武 漢 肺 炎)作業指引,交通 部航港局(以下簡稱 航港局)擬具「本國籍 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 (修正案 2.0) | 等規 定,業已停止適用, 爰刪除防疫期間妨害 港區安全之相關規 定,並將「港埠登船 作業管理防疫規定」 修正為「港埠登船作 業管理規定 |。